

編號：103004【103/2/12 開始傳送】

1.專業訓練課程通知 2.稅務新聞 3.新頒法規及釋示函令

專業訓練課程通知

- 一、103 年 3 月 5 日(三)-102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變更上課地點至「本會會館」**。
- 二、本會 103 年度「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上課時間如下，**提醒學員請準時出席上課**。
- 三、**各課程上課名額餘額不多，尚未報名之會員也歡迎盡速報名**。
- 四、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上課日期 (103 年)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上課地點
2 月 19 日(三)	9:30~12:00 13:30~17:00	營業成本會計查帳實務	6	張正仁	本會會館 (限 85 人)
2 月 26 日(三)	9:30~12:00 13:30~17:00	三角貿易、境外公司與 OBU 貿易金流 操作與會計及稅務解析	6	魏錫原	本會會館 (限 85 人)
3 月 5 日(三)	13:30~17:30	102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4	徐俊賢	本會會館 (限 85 人)
3 月 21 日(五)	9:30~12:00 13:30~17:00	公司登記實務	6	吳佳芳	本會會館 (限 85 人)
3 月 28 日(五)	9:30~12:00 13:30~17:00	建設公司會計暨營所稅查核實務	6	詹淑雯	本會會館 (限 85 人)
課程時數總計			28		

教育訓練委員會 敬上

稅 務 新 聞 快 覽**1.所有權人出售持有 2 年內自住房地，適用免課徵特銷稅之戶數，應以家庭核心成員僅有 1 戶自住房地為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符合合同條例第 5 條規定外，應課徵特銷稅，但對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房地情形，則明定排除課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政府為健全房屋市場，維護居住正義，對短期投機炒作課徵特銷稅，但為照顧民眾有自住換屋之需求，乃參照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之規定，對家庭核心成員（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 1 戶自住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明示排除課稅。

該局指出，財政部為落實特銷稅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日前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200125650 號解釋令，明定審認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房地戶數時，應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者為限，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舉例來說，所有權人甲君出售其自自己成年「子女」受贈取得而持有不到 1 年之房地（已繳納贈與稅），只要甲君家庭核心成員確實僅有該 1 戶房地，且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縱使甲君尚有其他未成年「孫子女」擁有其他房地，仍可排除免課徵特銷稅。

該局特別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將持續針對利用各種不當安排，例如假贈與、假信託、假租賃真買賣、預告登記、利用他人名義及短期炒作精華地段房地，規避特銷稅之案件加強查核，經查獲將依法

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想要進一步瞭解特銷稅條例之相關資訊，歡迎上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www.dot.gov.tw，點選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種銷售稅）條例專區查詢，或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林麗華，電話：04-23051111 轉 733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2/7

2.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其配偶先亡者免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被繼承人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惟被繼承人死亡時如其配偶已先死亡，則該筆生前贈與之財產免併計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查核某遺產稅申報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於 102 年 9 月間死亡，繼承人申報甲君於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乙君之土地，經查發現乙君已先於 101 年 12 月間死亡，其配偶關係於甲君死亡前已消滅，則於甲君死亡時，該筆贈與之土地不屬上開條文所規定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免併計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雖不計入贈與總額，但該贈與之財產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且配偶關係仍存在者，仍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如其配偶已先死亡，因配偶關係已消滅，則免併入遺產課稅。如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王亦宏，電話：04-23051111 轉 22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2/6

3.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為提供更優質納稅服務，各地區國稅局今（103）年就內容單純案件，將廣續提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另為提高試算服務資料正確性及納稅義務人使用意願，經檢討 101 年度實施情形，財政部於本（5）日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財政部表示，稅額試算服務自 100 年起實施以來，已歷經三個年度，檢視過去實施經驗，發現原不納入稅額試算服務作業適用範圍，例如：「申報戶之列舉扣除額合計數大於標準扣除額」、「業別屬其他之執行業務所得」等案件，又或因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未予列入試算，致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無法利用等問題，造成納稅義務人利用上之不便。上述問題經修正 102 年度稅額出單條件，使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亦得納入稅額試算服務：

-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01 年度列舉扣除額合計數雖大於標準扣除額，但不影響稅負（即依標準扣除額計算之稅額為零）或稅負差異不大（前 1 年度仍按標準扣除額申報）之案件。
-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及超過 20 歲之子女，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超過 20 歲子女適用）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合計數，將該等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列入試算服務。
- 三、考量業別屬其他（代號：9A-90）之執行業務所得，納稅義務人多無法列舉成本費用，為便利徵納雙方，爰將該所得納入稅額試算之所得額範圍。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考量納稅義務人無自然人憑證或電子憑證，不便上網下載稅額試算資料，乃修正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上網下載 102 年度稅額試算資料之案件，以 101 年度採憑證完成網路申報或以憑證為通行碼完成線上確認採用稅額試算服務者為限。

財政部說明，藉由上開稅額試算服務相關條件之修正，將可進一步精進服務內容，提高納稅義務人採用稅額試算申報比率，達到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程序，提升納稅服務品質之目標，同時提醒民眾今年辦理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服務、書表寄送地址變更申請及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申請期間為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止（3 月 15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3 月 17 日）。

財政部特別呼籲，以往未曾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即首次申報者，如初入社會新鮮人），可於上開期間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 102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條件者，即主動寄發試算書表，協助首次申報者完成申報。此外，並提醒收到郵簡通知之納稅義務人上網下載稅額試算資料，以多加利用。（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電話：02-23228122）

-----財政部賦稅署 103/2/5

4. 納稅義務人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雖如期申報但逾期繳納稅款，即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課稅所得額為 1,200 萬餘元（當年度全年所得額 2,200 萬餘元，扣除前 10 年虧損 1,000 萬餘元），案經查核發現該公司雖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結算申報，惟逾期至 6 月 1 日繳納稅款，乃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並否准適用前 10 年盈虧扣除，重新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2,200 萬餘元，並補稅 170 萬餘元。

該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前 10 年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為所得稅法第 39 條所明定。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須知第 11 點規定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應如期提出申報書並繳納稅款，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適用盈虧互抵，上述法定要件缺一不可，縱然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申報，惟逾期繳納稅款者，仍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無法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柯雯慧，電話：04-23051111 轉 718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2/5

5.102 年第 4 季及 103 年 1 月份之查定營業稅繳納期間改訂為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

財政部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按季開徵之 102 年第 4 季營業稅及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按月開徵之 103 年 1 月份營業稅，其稅款之法定繳納期間原為 10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考量繳納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假期(10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僅 4 個營業日可供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為避免影響納稅義務人繳稅權益，爰順延為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以資便民並維護納稅服務品質。

財政部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第 1 項按季開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係指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包括理髮業、沐浴業、計程車業等)；第 2 項按月開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係指特種飲食業(包括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酒家及有女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人。(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電話：02-23228133)

-----財政部賦稅署 103/2/5

新 頒 法 規 及 釋 示 函 令

1. 營利事業或個人購入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抵押物之時價認定規定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3.02.05 台財稅字第 10304501460 號令

主旨：一、營利事業或個人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不良債權，嗣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抵押物無人應買，由該營利事業或個人按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於取得抵押物時，應以抵押物時價減除購入債權成本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認列處分債權損益。其抵押物時價之認定，不以該次法院拍賣價格為限，營利事業或個人如能提示下列足供認定抵押物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二、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債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查核並據實核課。

編輯委員會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